

教育叢書
教育原理

余家菊 著
中華書局 印行

教 育 叢 書

教 育 原 理

余 家 菊 著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By

Chia-Chiu Yu

Head-Professor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for Teachers

Wuchang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四三一號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總發行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華書局

局

菊司達路所局

此書乃就我所編之教育學講義增訂而成。我講教育學，完全依據下列之旨趣：

(1) 於各種重要學說，儘量敘述，平情討論，使學生了然於各說之短長而自行剪裁於其間，庶幾不致默守一家之言。

(2) 於各種學說，應細加分析，詳事推敲，以養成學生之批評態度與鑑別能力，庶幾免於人云亦云以及淺薄不能深入之病。

(3) 於各種重要原理，應竭力搜求而條貫之。使從事教育實際者得用以指導活動，並使研究教育學術者得用以整理知識，庶幾免於不見源頭，與夫不得要領之苦。

(4) 於古昔名人之言論，應不憚徵引，以明各種思想之由來，庶幾不至推崇今人過當，而蔽於偶爾流行之淺薄議論也。

(5) 於根本問題當隨時指出，使學者可由是進而為精深的研究，庶幾無一知半解遽爾自滿之虞。

此為當時所定之方針。蓋有感於教育界之淺薄，粗疏，貧乏，單調而發者也。在本校曾講兩次，在湖南省立暑期學校曾講一次，聽者尚無昏昏欲睡之狀，或因適合其需要，亦未可知。

此書意在抉諸家之真髓，拮羣籍之精華，雖曰未能，但曾努力為之。故所用參考書籍甚多。引用各家主張時，多未註明其所本者，非敢掠美，實因註不勝註也。

教育原理 序

二

此書凡三易稿。初稿係就田裕陽李有仁汪德全陳慶梅趙演魏岳瑞六君之講堂筆記修訂而成。無六君之筆記，我之工作又當困難若干倍矣。

十四，一十日。於武昌師範大學——作者——

教育原理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教育之性質

教育之內涵

教育與科學

教育研究法

學理與實行

一頁

第二章 資質論

兒童非小人

幼稚之意義

教育之可能

生性之善惡

生性之種類

性能研究法

七頁

教育原理 目錄

定量研究

定性研究

氣質的疇型

心靈之發育

第三章 目的論

目的之學說

(一) 預備說

(二) 實利說

政治效率

公民教育

產業效率

職業教育

(三) 國家主義

教育宗旨

(四) 廣智說

(五)自我實現說

(六)適應環境說

全章總結

第四章 課程論

課程之變遷

玩耍與做事

學科之性質

選擇教材之原理

準備原理

保守原理

長進原理

個性原理

均衡原理

銜貫原理

聯絡原理

教育原理

目錄

五三頁

教育原理 目錄

四

集中原理

診察原理

各科要義

國文

科學

外國語

數學

地理

歷史

手工

圖畫

音樂

第五章 方法論(一)

方法之類別

七六頁

(一)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三) 操練法

(四) 賞鑑法

(五) 講演法

(六) 問答法

(七) 記誦法

(八) 查考與溫習法

(九) 示範法

(十) 發表法

導學原理

(1) 適應個性

(2) 引起動機

(3) 身心活動之銜貫

(4) 自學輔導

學習法則

(5) 羣體學習

第六章 方法論(二)

九四頁

(1) 移接法

(2) 刺激法

(3) 發洩法

(4) 省察法

(5) 存養法

(6) 教立志

第七章 學校論

一〇九頁

學校之演進

學校之職能

(1) 適應職能

(2) 選拔職能

(3) 分化職能

(4) 診察與指導

(5) 統整職能

(6) 研究職能

學校系統

學校組織與行政

學校之大小

學級編制

教師之職責

(附錄) 學校系統改革令

附錄

(一) 參考用書

(二) 中西名詞對照表

學道不倦
誨人不厭

——孔子——

教育原理

余家菊著

第一章 緒論

教育之性質 教育活動中有施教教育者亦有被教育者，吾人稱之爲教育活動中之兩極而分別名之曰教育

者與被教育者。此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二名詞，常使人發生誤會而以教育者爲發號施令居於動的地位者，以

被教育者爲奉承意旨居於被動地位者。實則教育之事必須被教育者自造而自得之。初非他人所得而代勞者

也。被教育者誠爲教育者作爲之對象，有時誠應絕對承受教育者之指揮。然而人性好動，教育者之職責不在滅

免其動作之勞，乃在選擇適宜的資料以供其動作之所需。教育之所患不在被教育者之不動作而在其缺乏必

要的動作耳。良教育者之能事即在激起其必要的並消除其不必要的動作也。是故所謂被教育者居於被動的

地位云者，乃僅就教育歷程之控制言，非謂其可以無所作爲也。且兩極活動量之分配亦非固定的。學生如能了

解教育目的且能盡力補助教育歷程之進行，則不但爲一被教育者，實亦兼營教育者之職務。教育之最大目的

卽在使被教育者能獨立於教育者外而教育自己，於時則教育者不過其教育自己之一種工具，正與圖書儀器

無大異也。但際此時機，教育者亦非完全袖手旁觀無爲而治者，須時時偵察學生進展之情狀而陰爲之護預爲

之計，雖予以指示而學生尙不之覺也。總之，自己指導與聽受指導皆爲教育歷程中之不可少者。故教育活動中

常有兩極。

吾人仰觀俯察有所覺悟時，輒認爲自然之啟示。贊易者見「天行健」，遂生「君子以自強不息」之意，先聖見水之奔流遂生「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之感，凡此皆萬有現象影響於吾人心思行爲之例證也。如是者，或名之爲萬有的教育，至人類教育，則有正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之分。所謂正式教育者，即於一定的場所依一定的計畫所起的教育者與被教育者兩極間之活動也。所謂非正式教育者，即於共同生活中附帶所起的種種及於學生身心之影響也。前者如學校教育，後者如家庭教育。二者亦有其共同點，如施教者皆覺識其教育歷程之進行與其施教目的之存在，如被教育者雖時或不知教育歷程之所爲何來，但於其所作爲之活動則皆覺識之是也。但施行正式教育者，則不但覺識之已也，且於事先有慎密的思考與精細的設計，其實施時即實現其計畫之動作時也。是又學校教育之特徵。

教育之內涵 常人之言談教育率知其偏而不諳其全，學者之討論教育，亦往往顧此失彼。通俗皆以教員爲教書之人，上學爲讀書之事，是乃常人之認定知能之傳授爲教育之唯一職務也。海爾巴脫曰：「德行者乃表現教育之全部的目的者也。」是又學者之認定德行之養成爲教育之唯一職務也。殊不知知能與德行固皆有其價值，教育者固應啟迪之誘進之。然而謂教育者之職務止於是矣，則人皆知其不然。時人之恆言曰：「三育並重」，所謂三育者，德育、智育、體育之謂也。又或曰：「四育並重」，所謂四育者，於德智體三育之外另加一美育也。古官制有所謂三公或三師者，即太師、太傅、太保是也。太師授以知能，太傅傳其德義，太保保其身體，是亦三育並重之意也。又古代教材有六藝諸科，即所謂禮樂射御書數者。禮樂之教所以陶冶性情，而化氣質，其功用要猶乎今之所謂美

育也是教育之內涵本極豐富。非單調的知識教育所能畢其事，亦非枯澀的道德教育所能窮其用。義當於啟發其知識，養正其德行之外，兼以強健其身體，并和樂其感情也。德智體美四育論其價值可否有最要次要之分？措之實行，可否有先後緩急之別？發此疑問者多矣。而其答案之殊異，則與答案之可能數同其量。實則四育之輕重本無從分辨，而四育之進行亦無法離析。謂德育最要乎？試問無智育體育美育，則愚昧無識，烏足以辨善惡？多愁善病，烏足以赴義樂善而不疲？謂美育最要乎？假使德不加修，學不加益，或弱不勝衣，則雖善於琴棋書畫之技，富於欣賞鑑別之力，又何益於人何利於己？是不亦大可以已乎！至單重知育之可以長好，單重體育之可以長暴，則尤爲顯而易見，不必多言。明乎四育之不可分，則有謂幼稚班宜重美育，小學宜重體育，中學宜重德育，大學宜重智育者，不辨而知其爲譌說。

教育學與各科學

教育之內涵既如是其廣，教育學所關連的科學自必繁多。欲兒童之身體有健全的發育，則於兒童身心發育之狀況與法則以及保育之術不可不熟知之。於是不得不借助於生理衛生學。欲兒童之品格中正剛毅，則於德行優劣之標準與品格型成之因素，不可不了解之。於是不得不借助於倫理學。欲兒童之學習費力少成功多，則於學習歷程之自然與軌範不可不探討之。於是不得不借助於心理學與論理學。又教育爲一種社會活動，欲明其制度變異之故，教科興廢之由，則須就社會的觀點以考慮之。於是不得不借助於社會學。且人類爲生物中的一種，欲了解人類生活之真相而改良之，促進之，自須了解生物之本質及其生活狀況，於是又不得不借助於生物學。是故教育學之內容，取自生理學，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生物學者甚多；前之所

述，僅略示其例而已。有謂教育學爲一種應用學科者，非無故也。然教育學雖從各方吸收材料，究不因此而喪失其爲獨立學科之資格也。教育上科學的研究法所獲得結果已臻富有之境，未可以附屬學科視之也。

教育之研究法。教育之研究法及今已臻完備。約言之，計有四種：（一）思辨法（二）歷史法（三）調查法（四）實驗法。是也。古代學者研究教育專恃思辨法，正與研究其他學術之專用此法同。思辨之法，不能開闢新資料，故其用有時而窮。近代科學之發達多藉徑於觀察實驗，故研究教育者亦不復拘守成法。窮則變變則通之理也。但一切反動每趨極端，思辨法之反動大有完全屏棄之勢，而以爲實驗統計之法可以解釋一切。是誠大謬也。須知一切研究法皆不能離思辨，且有種種問題亦非用思辨法不可。如教授學科應重人本學科乎抑應重自然科學乎？是一問題也。欲解決之，固可用統計法，以調查主張應重人本學科者有若干人，其理由有若干種，主張應重自然科學者有若干人，其理由又有若干種，然而此仍不足以解決此問題也。誠以人數之多寡未必與解決法之適否相一致，且理由之縷述仍須追詢其理由之根據是否充足也，於是不得不用思辨法。故以思辨法爲陳腐不合時宜者謬也。

歷史的研究法能使吾人了解現狀之由來而裨益於現狀之了解。其利益有三：自現在追溯而上，可以窺見教育之始初狀態。始初狀態較爲單純，不似現時教育感受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各方之影響以致頭緒紛繁不易爬梳也。是其利益一。社會生活中每含有古代遺物，雖不適時而仍存在，如歐美中學之以拉丁希臘爲主要科目，用歷史法研究之，則知其由來，蓋其在當時之功用以及其在現代之爲失其機能也。是其利益二。自現狀以研究教